

证券代码：831504

证券简称：中晟光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国泰律师事务所杨永发、曹岭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华佗路 168 号 3 幢 B 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00 万股（含 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含 800 万元）。

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5）。

(二)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拟将与认购人签署《中晟光电设

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相关条款。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保管和使用，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存放的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将全部认购款项按照要求缴存至该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议案的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2) 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3)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相关事

宜；

- 4) 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5) 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 6) 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7)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8) 根据发行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该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二) 登记时间：2019年4月19日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华佗路168号3幢B区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伟雄

地址：上海市华佗路168号3幢B区

电话：021-50569800

(二) 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